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鑫环保”）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贵鑫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贵鑫环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贵鑫环保挂牌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贵鑫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贵鑫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4月19日，项目组对贵鑫环保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4月24日审核通过了贵鑫环保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4年8月25日，贵鑫环保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贵鑫环保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开源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量控制部对贵鑫环保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开源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开源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内核管理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贵鑫环保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内核管理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贵鑫环保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 年 11 月 4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开源证券投资银行股转类项目 2024 年第 32 次内核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贵鑫环保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孙福玉、阎星伯、黄娟、刘圣佼、陈亮、周杰武、赵烨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贵鑫环保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贵鑫环保项目组提交的推荐贵鑫环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管理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内核管理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年11月6日，内核管理部对贵鑫环保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管理部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4年11月6日，内核管理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管理部关于项目组对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贵鑫环保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 （2）贵鑫环保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贵鑫环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贵鑫环保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1月6日，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对贵鑫环保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贵鑫环保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根据开源证券项目组对贵鑫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贵鑫环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贵鑫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于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贵鑫发展取得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1221004025016，法定代表人为邵柏芝。

2012 年 5 月 22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其中邵柏芝出资 500 万元，吴卫出资 200 万元，韩东洋出资 200 万元，张国栋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其中邵柏芝缴纳 90 万元，吴卫缴纳 270 万元，韩东洋缴纳 270 万元，张国栋缴纳 3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铁岭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723.0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铁岭贵鑫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贵鑫环保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80 万元，均系以贵鑫环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贵鑫环保股本总额为 4,064.9326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均已对股权代持还原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已完成代持还原。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形）、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为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科技企业，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

公司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淀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团队有多年废催化剂回收方面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6、HW50，共 2 大类 42 个小类，核准经营规模：HW46、HW50 废催化剂，50800 吨/年（其中含钨、钼、镍、钒、铜、锌、铝废催化剂 50000 吨/年、含铂、钯、铑、银废催化剂 800 吨/年）。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作为公司践行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完成从金属废催化剂到金属原材料及系列产品的转变，通过金属供给服务再次进入到工业应用领域中，实现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深入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的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日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构建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机遇。公司以辽宁为核心区域，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专业的技术实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东北制药、恒力石化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夯实渤海湾地区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巩固

全国头部地位，以最终实现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企业的愿景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7.83 万元、14,382.00 万元、8,034.6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75.03 万元、4,740.84 万元、1,31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主营业务带来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且盈利状况较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同意推荐贵鑫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64.9326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69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6 名，同时分别设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一名、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科技企业，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

公司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淀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团队有多年废催化剂回收方面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经营类别涉及 HW46 含镍废物、HW50 废催化剂 2 大类中的 42 个小类。公司已建成 3 条产线，包括钨、钼、镍废催化剂，铂、钯、铑、银废催化剂，净水剂。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作为公司践行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完成从金属废催化剂到金属原材料及系列产品的转变，通过金属供给服务再次进入到工业应用领域中，实现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3.80 万元、14,320.05 万元和 8,033.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8.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5.03 万元、4,574.3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变动。

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

（一）回收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合作对象为中石油等下属公司及地方石化企业等，上述合作对象产出含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以卖断或委托加工形式交由公司回收。我国石化行业目前形成了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中化集团、中国兵器、地方炼厂、外资及煤基油品企业等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也主要源于上述公司。如果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合作对象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废催化剂处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已有、在建及拟投资项目均有可能增加相应的运营成本或延长投资回收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上游产废单位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日益关注回收企业的环保合规程度，客观上加速了二次资源向业内优势企业的集中，作为业内环保合规较好的企业，公司已因此受益。若未来环保政策趋松，可能会削弱公司此方面优势，不利公司发展。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政策。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共同控制稳定性风险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0月18日以来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48.22%，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原材料为各类废催化剂，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的供应渠道有限，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虽然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同行业竞争的愈发激烈，原材料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形，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价格的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供求

关系、生产成本、国际市场价格和政策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钼酸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主要是原材料储备较多，后续若公司持续保持高库存，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损失，可能出现存货大幅减值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情形。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8.03 万元、8,805.02 万元和 7,64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9%、61.22%和 95.1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降低或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担任贵鑫环保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

集中学习方面，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相对较多，且分散于各地，项目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我公司在担任贵鑫环保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

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股东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JS606	2020年3月23日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77
2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QU655	2021年9月14日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7594
3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AAD04	2023年9月8日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8
4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QC006	2021年3月26日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17
5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AFG79	2023年12月28日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93
6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JS548	2020年2月21日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6

铁岭众鑫源、中天辽创、银创泰达、辽宁君道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创新层进层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备案材料、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备案相关材料；公司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文件等。

十二、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对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